

### 業務發展

#### 緒言

本集團業務於2000年創辦，當時成立了南京奧特佳。在錢先生(彼在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擁有豐富知識)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在過往十年迅速發展。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南京奧特佳。</li></ul>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汽車空調壓縮機取得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的認證。</li><li>• 舊生產基地開始生產。</li><li>• 與美國普渡大學研發合作。</li><li>• 取得ISO9001認證。</li></ul> |
| 200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的一部分。</li></ul>   |
| 200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取得ISO/TS 16949：2002認證。</li></ul>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先後榮獲南京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人民政府頒授的科技進步獎。</li></ul>   |
| 200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車空調用渦旋式壓縮機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li><li>• 開始獲得客戶「優秀供應商」及「免檢產品」等的稱號，標志着客戶對我們品牌和產品質量的肯定。</li></ul>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研發電動車空調壓縮機。</li></ul>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li></ul>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錢先生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第四屆全國汽車零部件供貨商十佳風雲人物」。
  - 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2008年
- 成立奧特佳祥雲。
  - 成立奧特佳鑄造。
  - 名列《福布斯》雜誌「2008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 可變排量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電動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被南京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科學技術成果。
  - 錢先生獲《中國汽車報》授予「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30位傑出企業家」稱號。
  - 錢先生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中國貿促會汽車行之分會及《中國汽車報》授予「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工業30位傑出企業家」稱號。
  - 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
- 2009年
- 新生產基地投入商業運作。
  - 認定為「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經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機構）批准為編製「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

- 混合動力車用電動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審批為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專項引導資金發展項目之一。
  - 名列《福布斯》雜誌「2009年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之列。
  - 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sup>(1)</sup>之一。
- 2010年
- 名列《福布斯》雜誌「2010年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之列。
  - 獲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授予「馳名商標」。
  - 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授予「新能源車用渦旋電動壓縮機」之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名列《中國汽車報》「第七屆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列。
  - 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新能源車用全封閉式渦旋式壓縮機」之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 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奧特佳國際

奧特佳國際於2007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有限責任

---

附註：

<sup>(1)</sup> 於2009年，「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獎項更名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奧特佳國際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2007年1月16日，奧特佳國際由肇豐持有100%權益。於2008年1月29日，奧特佳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肇豐轉讓予CUAS。當時，CUAS由肇豐持有100%權益。

### 本集團與CUAS的關係

CUAS乃為投資控股目的而於2008年1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CUAS為持有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97%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UAS將其於奧特佳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CUAS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CUAS目前既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非本集團的股東。CUAS亦持有協眾國際已發行股本的60%，而協眾國際則持有南京協眾的直接控股公司協眾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南京協眾」。除CUAS於協眾國際持有的股權外，CUAS並無其他投資，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於重組前CUAS作為奧特佳國際的控股公司及其股權變動

就將CUAS作為持有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公司而言，已進行了下列交易，且CUAS已經歷以下股權變動：

- (a) 根據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07年1月1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表CDH Cool）同意向肇豐提供一項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2,886,996元（即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與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各自墊付人民幣66,443,498元），以收購南京奧特佳的股權。
- (b) 貸款協議經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Cool於2007年12月10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而獲得補充及修訂（「**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i)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已將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利益、權益、負債及責任轉讓予CDH Cool，而CDH Cool已代替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及(ii)所提供的貸款數額已增至人民幣153,180,396元（即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與CDH Cool各自分別墊付人民幣87,531,655元及人民幣65,648,741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c) 於2008年1月29日，CUAS將其第一份股份配發予肇豐，並由肇豐100%擁有。
- (d) 於2008年3月20日，肇豐、奧特佳香港及CUAS已訂立三方確認書（「三方確認書」），據此，CUAS承擔奧特佳香港的責任，向肇豐支付代價30,673,735.7美元，以供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南京奧特佳—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
- (e) 上文(a)及(b)項提及的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經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ool及CUAS於2008年6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獲得進一步補充及修訂（「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向肇豐墊付的人民幣153,180,396元（分別為人民幣87,531,655元及人民幣65,648,741元）乃以美元重新列為20,840,871美元（分別為11,909,069美元及8,931,802美元）；
- (ii) 各方承認及確認，在肇豐欠付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為數20,840,871美元的款項中，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已分別動用341.4美元及262.2美元（作為開支），無需由肇豐償還；
- (iii) 各方進一步同意肇豐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償還貸款結餘20,840,267.4美元（即20,840,871美元減341.4美元及262.2美元），償還方式為肇豐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轉讓上文(d)項所述CUAS欠付肇豐30,673,735.7美元中的11,884,010.2美元及8,914,047.5美元的債權人權利，以及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分別支付現金24,717.5美元及17,492.3美元；及
- (iv) CUAS欠付的30,673,735.7美元（其中，欠付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肇豐的金額分別為11,884,010.2美元、8,914,047.5美元及9,875,678.0美元）將由CUAS償還，償還方式為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Cool（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分別佔CUAS已發行股本49.86%、28.57%及21.43%的股份。
- (f) 於2008年6月12日，根據上文(e)項所述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肇豐將CUAS欠付肇豐的30,673,735.7美元中的11,884,010.2美元及8,914,047.5美元的債權人權利分別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CDH Cool。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g) 於2008年6月12日，CUAS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配發及發行股份，佔CUAS已發行股本的49.86%、28.57%、11.43%及10.00%，認購價分別為9,875,678.0美元、11,884,010.2美元、4,754,158.7美元及4,159,888.8美元。認購價乃通過將上文(f)項所述CUAS欠付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代表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Cool(代表其自身及CDH Auto)的款項資本化而進行清償。待上述配發及發行CUAS的股份後，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所有款項已獲悉數清償。同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CDH Auto及CUAS已訂立有關CUAS的股東協議(「**CUAS股東協議**」)，以就CUAS的所有權、管理及業務活動以及各方之間的權利與職責作出規定。
- (h) 於2008年9月18日，根據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2008年9月17日訂立的買賣CUAS 20%股份的協議(「**第一份CUAS買賣協議**」)，肇豐將CUAS已發行股本的11.43%及8.57%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以分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7,799,032元及人民幣43,349,274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按若干市盈率倍數計算的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以及根據南京協眾2007年的純利而計算的價值的總和，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獲清償。
- (i) 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CDH Auto及CUAS於2008年9月17日亦訂立CUAS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按照第一份CUAS買賣協議補充及修訂CUAS股東協議。於2008年9月18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及CUAS已就第一份CUAS買賣協議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肇豐將其於CUAS的債權人權利，即3,311,909美元及2,483,932美元，分別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CUAS的該等債權人權利乃因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於2008年6月26日至2008年7月3日期間向CUAS提供的其他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14,489,603美元、8,279,774美元、3,311,909美元及2,897,921美元)所致，該項貸款乃關於為CUAS收購協眾國際的股權而向其提供資金。
- (j) 於2008年12月10日，根據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2008年12月5日訂立的買賣CUAS 20%股份的協議(「**第二份CUAS買賣協議**」)，肇豐將CUAS已發行股本的另外11.43%及8.57%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以分別換取現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金代價人民幣57,799,032元及人民幣43,349,274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上文(h)項所述之相同因素，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獲清償。

- (k) 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肇豐及CUAS亦訂立CUAS股東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以及CUAS股東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09年1月16日)，以按照第二份CUAS買賣協議進一步補充及修訂CUAS股東協議。於2008年12月5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及CUAS亦就第二份CUAS買賣協議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肇豐將其於CUAS的債權人權利，即3,311,909美元及2,483,932美元，分別轉讓予中信資本中國及CDH Auto。於CUAS的該等債權人權利乃因上文(i)項所述的其他股東貸款所致。
- (l) 於2010年5月31日，根據CDH Auto及CDH Cool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的買賣七股CUAS股份的協議(「**第三份CUAS買賣協議**」)，CDH Auto將CUAS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CDH Cool，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57,415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文(h)項所述之相同因素，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獲清償。於該轉讓事項之後，CUAS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擁有10.00%、51.43%、12.43%及26.14%。
- (m) 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肇豐及CUAS亦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了CUAS股東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透過修改CUAS股東協議(當中載有股東各自的股權)的附表按照第三份CUAS買賣協議進一步補充及修訂CUAS股東協議。

### 股東的背景及資料

肇豐乃為肇豐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的董事方鏗先生則擁有該公司50%的權益；方鏗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50%的權益。方鏗先生為肇豐及肇豐集團的董事。我們的董事高春和先生亦為肇豐的董事。肇豐是南京奧特佳的創辦股東之一。

中信資本中國乃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CP GP Ltd.。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有限合夥企業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以及基金及金融機構的基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乃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CP Advisory Ltd.管理。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DH Cool乃為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乃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企業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及金融機構的基金。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乃由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管理。

CDH Auto乃為由CDH China Fund I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乃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企業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及金融機構的基金。CDH China Fund III, L.P.乃由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管理。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及CDH China Fund III, L.P.已投資於本公司，作為彼等在中國的部分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的股份*

為表彰錢先生過去對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做出的貢獻，作為其持續努力的獎勵，CUAS及奧特佳國際與錢先生於2008年9月1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經日期分別為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7月15日的另兩份補充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補充，據此：

- (a) 於2008年9月11日，CUAS (i)按1,145,485.0美元之遞延代價總額(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及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的總和，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3%股權之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3%債權人權利及(ii)向錢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於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不包括與奧特佳國際5%股權有關的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股份轉讓協議(分別由日期為2010年6月7日和2010年7月15日的兩份協議進行補充)的影響)至少為人民幣45,000,000元)後，進一步收購奧特佳國際的2%股權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利，總行使價為2美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b) 其後CUAS與錢先生達成協議，即在奧特佳國際5%股權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錢先生後，錢先生方向CUAS支付款項總額1,145,485.0美元。
- (c) 於2010年6月22日，南京奧特佳錄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人民幣45,000,000元後（不包括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股份轉讓協議（分別由日期為2010年6月7日和2010年7月15日的兩份協議進行補充）的影響）及於錢先生行使上文第(a)(ii)項所述的購股權後：(i)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2%股權之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利；(ii)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5%股權之法定權益；及(iii)錢先生就奧特佳國際之5%股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5%債權人權利支付現金代價總額1,145,487.0美元。上述1,145,487.0美元之代價於2010年6月22日由錢先生結算。錢先生自2008年起實益擁有的奧特佳國際的3%股份直至2010年6月22日方依法轉至錢先生，其原因是雙方共同協定，向錢先生轉讓來自CUAS之奧特佳國際股份的手續將延期辦理，直至錢先生行使其上述購股權時方會辦理。

錢先生就奧特佳國際之5%股權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之5%之債權人權利支付現金代價總額1,145,487.0美元（相當於8,911,888.9港元），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錢先生持有35,0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即最低發售價1.80港元85.9%之折讓及最高發售價2.38港元89.3%之折讓。

CUAS與錢先生訂立的上述交易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授予錢先生的其他權益列賬，並分別確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之員工成本。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方式列賬的交易而言，該款項指奧特佳國際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主要以收益法釐定，並以市場法反覆核對。就所確認其他權益而言，該款項乃參考從CUAS取得的債權人權利的公平值而確認。有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方式列賬的交易以及所確認的其他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b)(ii)及23(b)。

### 奧特佳香港

奧特佳香港於200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奧特佳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奧特佳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 南京奧特佳

#### 背景

南京奧特佳為於2000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2007年12月25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南京奧特佳為奧特佳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製造及銷售。

#### 成立及初步股權架構

於2000年4月28日，江蘇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航空」）、肇豐、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祿口機場」）、龍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山集團」）、丹徒縣三強科技開發中心（「丹徒三強」）、南京振德醫療科技銷售中心（「南京振德」）及珠海三金高科技產業有限公司（「珠海三金」）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江蘇航空、肇豐、祿口機場、龍山集團及珠海三金同意分別持有南京奧特佳股權的40.68%、33.6%、20.2%、2.76%及2.76%。根據同一份協議，鑒於丹徒三強及南京振德分別被視為個人獨資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根據中國法律其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身份，江蘇航空同意代表丹徒三強及南京振德分別持有南京奧特佳的2.76%股權。於2000年5月16日，南京奧特佳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4,460,000美元。

江蘇航空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相關業務，包括機場建設、機場運營及管理、客運及貨運服務、旅遊、餐飲及航空燃料。肇豐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祿口機場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南京祿口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管理。龍山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開發、產品加工及銷售。丹徒三強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錢先生擁有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環保產品的研發。南京振德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李保衛先生擁有的個體工商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的銷售。珠海三金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配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計算機服務及技術服務。

#### 江蘇航空的撤資

於2000年5月29日，南京奧特佳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據此批准以零代價將南京奧特佳中的14.96%未繳股權從江蘇航空轉至祿口機場。

於2001年1月8日，江蘇航空與祿口機場簽訂一項協議，據此江蘇航空將其於南京奧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特佳9.72%的全額繳足股權轉讓予祿口機場，代價為祿口機場向江蘇航空轉讓其於蘇州太湖之星有限公司總金額人民幣10,700,000元中擁有的債權人權利。

於2001年2月15日，南京奧特佳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批准將南京奧特佳中的4.41%及3.31%的未繳股權以零代價自江蘇航空分別轉讓予祿口機場及肇豐。

於2002年6月13日，南京奧特佳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據此批准將其註冊資本中的2.76%未繳股權以零代價從江蘇航空轉至南京三強。

於2002年3月18日，南京振德（江蘇航空代表其持有南京奧特佳2.76%的未繳股權）以零代價向南京深乾實業有限公司（「南京深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轉讓上述2.76%的股權。當時，南京深乾由李保衛先生擁有42.5%的權益，彼亦擁有南京振德。

於2002年6月12日，丹徒三強（江蘇航空代表其持有南京奧特佳2.76%的未繳股權）以零代價向南京三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產品的研發）轉讓上述2.76%的股權。丹徒三強及南京三強均由錢先生實益擁有。當時，錢先生持有南京三強的99%權益。

緊隨上述交易，江蘇航空不再為南京奧特佳的股東，南京奧特佳由祿口機場、肇豐、南京三強、龍山集團、珠海三金及南京深乾持有49.29%、36.91%、5.52%、2.76%、2.76%及2.76%的股權。於2002年6月26日，簽訂合資協議的各方規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出資。於2002年7月8日，南京市秦淮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江蘇航空撤回其於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及於南京奧特佳股權架構中的變動。

### 龍山集團的股權轉讓

於2005年，龍山集團、肇豐、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京分行）（「浦發銀行」）及南京奧特佳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山集團同意將其於南京奧特佳2.76%的股權轉讓予肇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龍山集團欠付浦發銀行的債務未予償還，該2.76%的股權最初由南京市白下區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南京市白下區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2日通過一項判決確認了上述交易。上述轉讓於2006年3月30日完成。

### 南京三強、南京深乾及珠海三金向肇豐轉讓股權

於2007年1月29日，南京三強、南京深乾及珠海三金分別與肇豐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於2007年12月17日簽署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彼等於南京奧特佳5.52%、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76%及2.76%的股權分別以現金代價2,290,970.0美元、1,145,485.0美元及1,145,485.0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6,878,724.0元、人民幣8,439,362.0元及人民幣8,439,362.0元)(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及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的總和，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予肇豐，該等代價已於2008年1月23日支付。上述轉讓於2007年12月25日完成。

### 祿口機場的股權轉讓

於2007年12月6日，祿口機場與肇豐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祿口機場同意將其於南京奧特佳49.29%的股權轉讓予肇豐，現金代價為20,454,699.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0,700,000.0元)(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及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的總和，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07年12月12日支付。上述轉讓於2007年12月29日完成。

### 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股權

於2008年3月20日，肇豐及奧特佳香港簽訂一項協議，據此，肇豐同意將其於南京奧特佳100%的股權轉讓予奧特佳香港，現金代價為30,673,735.7美元(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南京奧特佳於2005年12月31日的價值、南京奧特佳的其後盈利、肇豐對南京奧特佳註冊資本的貢獻以及肇豐收購龍山集團所持南京奧特佳權益的總和，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根據「奧特佳國際 — 於重組前CUAS作為奧特佳國際的控股公司及CUAS的股權變動」中所述的三方確認書，CUAS承擔奧特佳香港向肇豐支付上述現金代價之付款義務，因此，CUAS對肇豐負有債務30,673,735.7美元及奧特佳香港對CUAS負有同等金額的債務。上述股權轉讓於2008年5月6日完成。奧特佳香港已於2010年6月30日全部償還其結欠的30,673,735.7美元。

由於各方之間的所有協商均於2006年開始，當時南京奧特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獨立估值報告均於2005年12月31日作出，故上述於2007年及2008年在各方轉讓南京奧特佳股份之代價乃以2005年12月31日南京奧特佳的價值為基礎，而非以各自轉讓協議簽訂時南京奧特佳的最新財務狀況為基礎。儘管於各方已進行協商時所作出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各方或會取得已更新的估值報告，但各方決定採納2005年最終價值作為釐定該代價的起步參考點，但會計及南京奧特佳於釐定各自代價時的隨後收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南京奧特佳為本公司主要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由奧特佳香港全資擁有)，負責本公司舊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營運。

### 奧特佳祥雲

於2008年6月27日，奧特佳香港以12,000,000.0美元的初始註冊資本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奧特佳祥雲。奧特佳祥雲為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且負責新生產基地製造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營運。

### 奧特佳鑄造

於2008年12月4日，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初始註冊資本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奧特佳鑄造，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持有其51.0%及49.0%的股權。奧特佳鑄造主要從事製造本集團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所用的配件。於2010年5月26日，奧特佳鑄造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長恆鑄造僅因其持有奧特佳鑄造的權益而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奧特佳鑄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與長恆鑄造的關係

長恆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金鑄造及有關機械產品的研發。長恆鑄造由吳培榮先生擁有的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實益擁有70%的權益，由陸曼玲女士實益擁有30%的權益。吳培榮先生與陸曼玲女士亦為奧特佳鑄造及長恆鑄造的董事。

成立奧特佳鑄造之前，長恆鑄造自2002年起一直為南京奧特佳的壓縮機生產用配件(包括前蓋、動盤及靜盤)供應商。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恆鑄造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有關年度佔採購總量的13.9%及13.1%。該項供應關係於2008年年底中止，當時已成立奧特佳鑄造，且奧特佳鑄造已開始向南京奧特佳供應相同的部件。

本集團亦已與長恆鑄造進行了以下交易：

- (i) 於2008年，長恆鑄造將長恆鑄造自南京市江寧區橫溪鎮人民政府及南京市江寧縣丹陽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租入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轉租予奧特佳鑄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ii) 於2009年，奧特佳鑄造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自長恆鑄造購買若干存貨及固定資產。該代價乃經參考該存貨及固定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而釐定，並已獲清償。
- (iii) 於2008年，長恆鑄造向南京奧特佳提供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年利率為7.47%，期限為2008年5月30日至2008年7月25日。該項貸款已償還。
- (iv) 於2009年3月20日，奧特佳鑄造與長恆鑄造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建築面積為2,385.5平方米的橫溪自有工廠，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等於長恆鑄造根據長恆鑄造與地方政府於2006年7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而向地方政府購買相同樓宇的成本。有關代價已獲清償。
- (v) 於2009年，長恆鑄造代表奧特佳鑄造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600,000元。該款項乃不計息，並已悉數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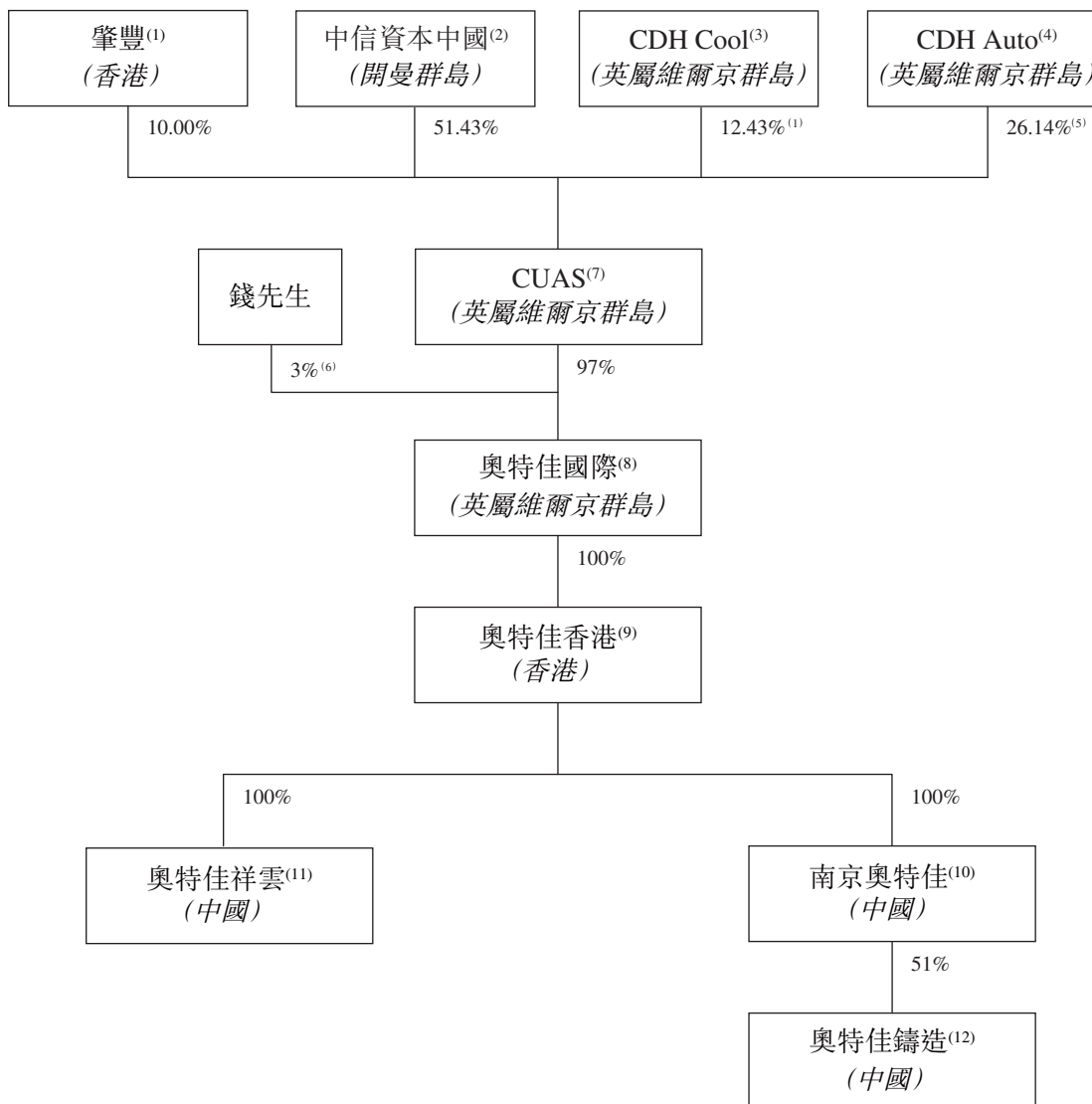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長恆鑄造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肇豐乃一家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肇豐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的董事方鏗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各持有50%的權益。
- (2) 中信資本中國乃一家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各有限合夥人擁有。
- (3) CDH Cool乃一家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各有限合夥人擁有。
- (4) CDH Auto乃一家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各有限合夥人擁有。
- (5) 於2010年5月25日重組開始時，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持有CUAS已發行股本的11.43%及27.14%權益。於2010年5月31日，CDH Auto將CUAS已發行股本中的7股股份轉讓予CDH Cool。因該項轉讓，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持有CUAS已發行股本的12.43%及26.14%權益。
- (6) 自2008年9月11日起，錢先生已於奧特佳國際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的實益權益。彼直至2010年6月22日方成為奧特佳國際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 CUA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8) 奧特佳國際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9) 奧特佳香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10) 南京奧特佳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製造與銷售。
- (11) 奧特佳祥雲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製造與銷售。
- (12) 奧特佳鑄造主要從事製造本集團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所用的配件。奧特佳鑄造餘下49%的股權由長恆鑄造持有。長恆鑄造主要從事合金鑄件的製造與銷售及相關機械產品的研發，由吳培榮先生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實益擁有70%的權益，及由陸曼玲女士擁有30%的權益。由於長恆鑄造僅因其持有奧特佳鑄造的權益而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奧特佳鑄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Mapcal Limited 向肇豐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已分別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 配發及發行699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向CUAS配發奧特佳國際的99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奧特佳國際向CUA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

- (a) CUAS將三股奧特佳國際的法定權益轉讓予錢先生(CUAS 先前曾於2008年9月11日將其中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先生)；
- (b) CUAS 將兩股奧特佳國際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先生；及
- (c) 錢先生悉數支付(i)1,145,485美元，CUAS向錢先生轉讓上文(a)所述三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30,673,735.70美元款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項中之3%債權人權益的應付 CUAS 的現金代價，及(ii)2美元，CUAS 向錢先生轉讓上文(b)所述兩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益的應付 CUAS 的現金代價。

(有關 CUAS 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合共五股股份之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30,673,735.7美元款項中之5%債權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

### (d)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e) 交換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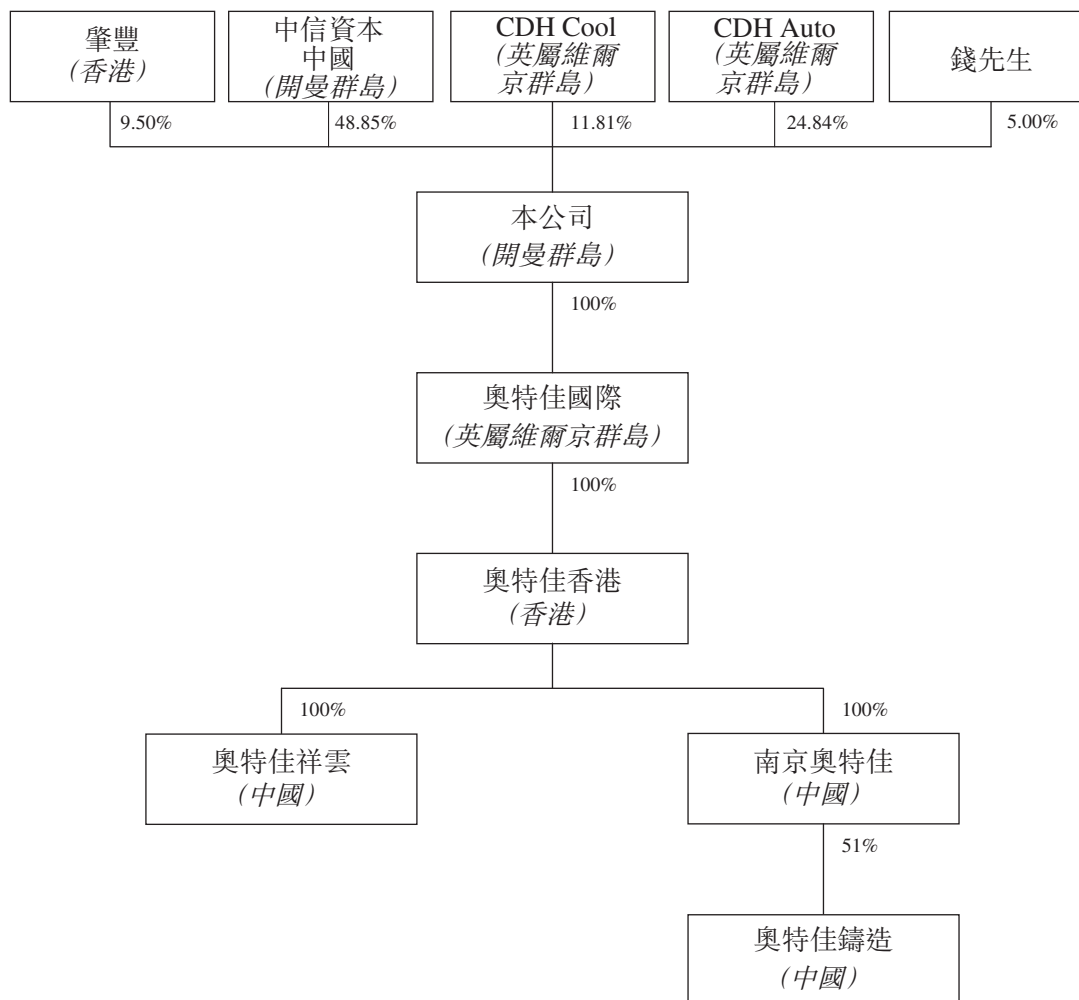
於2010年11月10日，CUAS 向本公司轉讓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代價為：

- (i) 本公司按面值將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所持有；及
- (ii) 本公司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彼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顯示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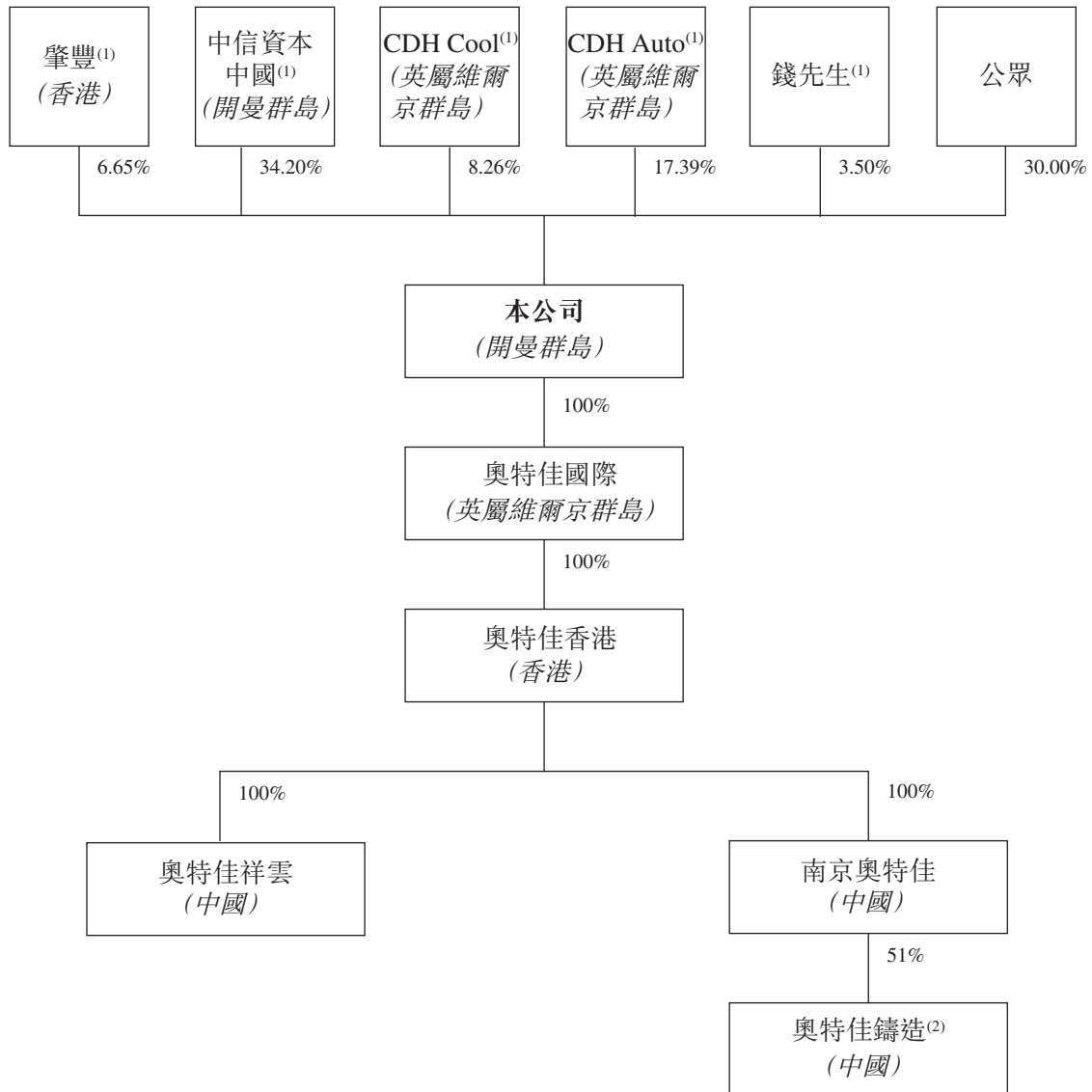


### (f)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1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列的條件完成後，及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達成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6,999,852.63港元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85,26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1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顯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CDH Auto及錢先生概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
- (2) 餘下的49%奧特佳鑄造股權由長恆鑄造持有。